



我市金融系统

创新绿色金融 助力高质量发展

□金宣

绿色是我市最靓丽的标识,加快绿色转型、绿色跨越是我市扛起光荣使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省委对盐城发展给予的战略定位和殷切期望。

绿色低碳发展离不开绿色金融的支持和引导,今年以来,我市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深化金融创新,针对不同的金融需求,建立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项目。

今年2月,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盐城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积极推动构建具有盐城特色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产品创新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科技支撑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助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建立。

《意见》明确我市“十四五”时期绿色金融发展的主要目标:全市绿色融资规模持续增长,绿色信贷余额增幅高于各项贷款余额的平均增幅,确保绿色信贷增量与增速位居全省前列。推动绿色债券发行,辅导绿色企业上市,推动绿色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组建绿色金融专业服务团队,推动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或网点1—2个,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初步构建形成政策协调顺畅、支撑体系完整、保障机制完善、区域特色彰显的绿色金融生态。

今年6月,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正式设立为“绿色支行”,这是江苏银行总行“碳中和”行动方案发布后在盐城地区设立的唯一一家“绿色支行”。作为国内首个发布“碳中和”行动方案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积极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及人民银行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工作部署,主动

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通过制定“绿色支行”金融发展规划,开通“绿色支行”快速金融通道,安排“绿色支行”专项授信额度、配置“绿色支行”专项经营费用等手段,助力“绿色支行”业务发展。该支行先后创新落地“绿色创新投资业务”“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化政银合作产品,“苏碳融”等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可再生资源补贴确权贷款”“整县光伏”等特色清洁能源产品。截至今年5月末,该支行绿色贷款余额达14.42亿元,占支行对公贷款余额的31.15%。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家“绿色支行”的设立,推动了大丰绿色金融发展步入快车道,他们将紧跟地方政府及上级行关于“碳中和”行动的工作部署,把握政策机遇,坚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积极发挥“绿色支行”在绿色金融业务上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绿色金融服务,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争做盐城地区绿

色金融标杆。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提供13亿元新能源发电项目授信,既是省内首笔新能源发电项目,也是省内首笔获得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补贴的项目。目前,已实际放款2.3亿元,贷款年利率3.97%,低于我市同类项目融资成本,有效降低了国有企业融资成本。

今年5月,我市首单碳中和绿色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债券全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28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5.5%。

当前,全市金融系统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工作。各银行机构基本建立了绿色金融组织框架,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在信贷审批、信贷规模、考核、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有效指引与组织保障。

盐南高新区

积极帮扶企业股改上市

本报讯(乐晨)近日,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周志成带领区金融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股改上市进展情况。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克华向周志成一行介绍了公司平台建设、科技研发、人才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工作,并重点汇报了公司上市挂牌进展情况。

周志成充分肯定江苏科易达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成绩,全面支持该公司上市挂牌工作。周志成表示,盐南高新区将积极扶持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大做强,要求区相关部门加快制定落实“金种子”企业上市帮扶政策与措施,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类项目要有一定的支持倾斜,同时勉励该公司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创新,可以在盐南高新区先试先行,建成示范样板。

滨海县

本报讯(滨宣)今年以来,滨海县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加强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压实工作责任。根据年初确定的

积极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当年新增平台企业注册数,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全县12家银行机构,每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强化银行机构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将金融机构当年新增注册数、目标任务完成率列入下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办法,调

动金融机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工作合力。主动与各镇(区、街道)和园区沟通协调,督促摸排辖内实际运营企业信息,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配合,引导企业注册使用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在各银行机构网

点设置宣传标识,印发注册使用手册,深入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等,提高企业对金融服务平台的知晓率。运用报纸等媒体普及平台注册使用知识,加大平台作用宣传,提高企业注册使用热情。

阜宁县

举办政银企专场对接活动

本报讯(阜金宣)为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提升企业金融获得感,7月7日,阜宁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在三灶镇举办专场银企对接活动。阜宁县人行、建行、江苏银行、阜宁农商行、民生村镇银行、常熟农商行、财政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会议指出,要准确研判当前经济发展形势,政银企共同担责、共同努力,推动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企

业强化现代金融意识,转变理念,推动金融结合,让金融成为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力引擎。金融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业务拓展,积极向上争取,贷款投放要形成“加速度”,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政府部门要强化服务质效,了解金融、熟悉金融,持续优化金融环境,发挥银企桥梁作用,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做好金融服务。

当天,参会人员实地走访了经纬布业等企业。

射阳县

组织学习《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

本报讯(葛富海)近日,射阳县政府召开了第四次常务会议,会上,该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领学了《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从《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和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解读,提出了该县贯彻落实的打算。

领学结束后,射阳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宁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条例》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加强《条例》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要努力营造良好的

地方金融法治环境。要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合法合规经营。加强金融风险排查和处置,各镇区、各相关部门要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要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900多人投资温泉老年公寓 2.1亿没了! 法院判了!

“公司占地3万多平方米,有员工200多名,具有中高以上职称技术人员30多名,拥有国家二级防水资质证书,系列防水隔热材料在全国几十个省市的建筑单位使用。”这样的公司总是不“撒把子”吧?

但是68岁的李喆向企业“投资”20万元,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66岁的方喆“投资”25万元,竹篮打水一场空……

来看看本期案例。

基本案情

被告人董某某系腾龙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下有4家子公司。另外,董某某投资有老年公寓、商务会所等产业。

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董某某个人出资200万元加盟长沙市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意被告人钟某加盟该公司并成立湘乡市A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投资公司),由钟某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被告人冯某某、李某某为业务员。

A投资公司成立后,该公司在车站等地设立广告牌,印刷宣传资料,派出业务员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集资。

董某某以腾龙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创建品牌需要周转资金为名义,指使业务员先是向熟悉的亲戚朋友借款,在产生影响后,一些不具有亲友关系的人便主动找到腾龙公司并借款给该公司。

业务员将客户带到A投资公司后,将A投资公司的宣传单以及腾龙

科技集团公司的宣传资料给客户看,业务员介绍了腾龙公司的“前景”后,以腾龙公司要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借款”,承诺支付月利息2分至6分为诱饵,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从而促使客户相信“借款”给腾龙公司有利可图且有保障。

2014年6月至9月期间,董某某与他人合伙在宁乡投资温泉谷老年公寓等项目时,因资金短缺,便以购买养老服务金银卡、铂金卡的形式,吸收了51人的资金。

经查实,董某某以A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乡某温泉谷老年公寓等作为融资平台,非法向社会不特定的900余人(其中相当部分为老年人)吸收公众存款超2.1亿元。被告人钟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031万余元;被告人杜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751.7万元;被告人李某某帮助吸收公众存款2295万元;被告人冯某某帮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782.5482万元。

被告人董某某在其所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中,有1500余万元既没有用于生产经营,也不能说明资金去向,另外有198.07万元用于其个人消费支出。

法院判决

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某、钟某、杜某某、李某某、冯某某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设立广告牌、散发传单资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等方式还本付息,为腾龙公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

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董某某的部分行为系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构成集资诈骗罪。

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董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钟某、杜某某、李某某、冯某某起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李某某、冯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钟某、杜某某犯罪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董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责令被告人董某某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告人钟某、杜某某、李某某、冯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4年6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2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并分别追缴违法所得。

被告董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湘潭中院提起上诉。湘潭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我们该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避免落入陷阱呢?首先,要了解非法集资常用的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

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参观、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在各媒体发布广告、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其次,要规避非法集资陷阱,做到“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

(信息来源:光明网)

